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靜宜大學　函

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聯 絡 人：尤冠傑
連絡方式：0426328001#17182
電子郵件：shmily1001@p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(五)字第1130000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3年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徵選辦法.pdf、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.jpg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辦理「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」徵件辦法及海報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生認識高齡議題，促使青年與銀髮世代交流，以照片及250-300字短文表達出彼此的關心，並一同投入高齡議題及善盡社會責任的實踐。

二、「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」採線上報名，徵件時間至113年9月6日止。

三、有關「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」請閱簡章及至長青生活節Facebook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)查詢。

四、檢附競賽海報及簡章電子檔，謹祈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。

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線

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第七屆《長青生活節》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，靜宜大學以韌性的實力，持續提升公民參與及社區營運，並強化對高齡社會議題的認識，善盡社會責任的實踐，共築利他與自利的美好願景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靜宜大學、臺中市沙鹿區興安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沙鹿區晉江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清水區南社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全國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的學生（含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國高中職學生）務必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未成年（未滿 18 歲）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屬。

【備註：外籍生另須回傳「居留證」電子檔；陸生另須回傳「出入境許可證」】

四、攝影主題：

『開麥拉！攝「銀」展！』，請以「長輩」為主軸，拍下長輩與家人朋友的互動或長輩於日常生活、宗教信仰、興趣娛樂之中的樣貌，紀錄長輩的幸福時刻，留下最溫暖的風景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活動階段	活動項目	活動期程	活動說明
第一階段	徵件期間	113 年 04 月 15 日 至 113 年 09 月 06 日	投件者請於期程內填妥表單及附件資料，並將作品原檔寄到 yesido.pu@gmail.com (靜宜大學-教發中心-學習創新組)
第二階段	評審評選	113 年 09 月 07 日	由主辦單位媒合之評審委員團進行評選，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。含前三名、優選、佳作 （**除佳作之外，每人限得一獎**）
第三階段	獲獎公告	113 年 09 月 30 日	得獎資訊詳見《長青生活節》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
第四階段	長青生活節	113 年 10 月 19 日	■ 實體展覽 20 件作品 ■ 入圍獎狀 20 件作品將以寄送方式發放

六、參賽方式

請於 113 年 09 月 06 日(五)前繳交「一張照片」加「250-300 字短文」。

步驟 1	Google 表單報名，填寫基本資料。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09Xdo6
步驟 2	至「長青生活節」粉絲專頁按讚，並請詳閱徵選辦法，以及關注後續訊息公布。粉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
步驟 3	下載附件表單，填寫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拍照或掃描繳回。未成年須併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步驟 4	將「攝影作品原始檔案」、「圖文作品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mail 至 yesido.pu@gmail.com 檔名請敘明投稿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時間。**（檔名：攝影競賽-孫小美-回憶的櫥窗-20240529）。**
步驟 5	「一張照片」(解析度 1,000 萬畫素以上) 加「250-300 字短文」。
步驟 6	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09 月 06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
※「圖文作品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請至 https://reurl.cc/ZrgnxM 下載。

七、參賽須知：

1.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,000 萬畫素以上。

2. 每件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檔案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及創作時間。
（檔名：攝影競賽-孫小美-回憶的櫥窗-20230529）。

3.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及文字為限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至多可投稿 3 件（除佳作之外，每人限得一獎），請詳填「Google 表單報名表」並且填寫掃描回傳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4.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相機廠牌不拘。

5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
6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應符合攝影主題、指定拍攝期限及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：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）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獎勵：總獎金 54,000 元/最高獎金 10,000 元

(國)高中職組，評選 10 組		
獎　項	**人　數**	**獎　勵**
第一名	1	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新臺幣 7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7	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
大專院校組，評選 10 組		
獎　項	**人　數**	**獎　勵**
第一名	1	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新臺幣 7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7	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

- 每位參賽者皆寄送參賽證明電子檔。
- 每組入選前 10 名即獲獎金、獎狀。

九、評審標準

1. 敘事能力（佔 35%）：影像及文字綜合創作評分。

2. 主題設計（佔 25%）：參賽作品題材構思及原創性評分。

3. 攝影技巧（佔 20%）：光影及取景構圖等技巧優劣評分。

4. 寫作技巧（佔 20%）：文體創意、風格、層次、意象等技巧評分。

十、附則

1.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、獎金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，所缺名額不遞補。

2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
3.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版權則由主辦單位所與作者雙方共有，主辦單位（與策劃執行單位）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商品、贈品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4.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5. 活動相關網址

（1）靜宜大學-U S R 建構具韌性的幸福銀髮生態圈-教發學創組

粉絲專頁網址【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yesido/】

（2）長青生活節

粉絲專頁網址【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】

十一、 活動洽詢

聯絡單位：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（宜園餐廳三樓 iDO 培力基地）

聯絡信箱：yesido.pu@gmail.com（尤冠傑）

聯絡電話：04-2632-8001 #17182 （尤冠傑）